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牛根生先生；
 - (b) 柳丁女士；
 - (c) 胡國強先生；
 - (d) 馬建平先生；
 - (e) 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
 - (f) Filip Kegels先生。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其標誌為「A」之附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自該等規則第3條款所載條件獲全面達

成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上述計劃及規則並據此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據此而實行所有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人民幣0.14元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牛根生先生、柳丁女士、胡國強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將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柳丁女士、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及Filip Kege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